证券代码：600579　　证券简称：中化装备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9

中化装备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　股东会有关情况

1.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：

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

2. 股东会召开日期：**2026** 年 **11** 月 **16** 日

3. 股权登记日

股份类别	股票代码	股票简称	股权登记日
A股	600579	中化装备	2026/11/9

二、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1. 提案人：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2. 提案程序说明

公司已于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，合计持有73.71%股份的股东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于2026 年 11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。股东会召集人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3.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议增加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中化装备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。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

召开日期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
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511 会议室

(二) 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。

网络投票系统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自2026 年 11 月 16 日
至2026 年 11 月 16 日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(三) 股权登记日

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(四)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A 股股东
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累积投票议案		
3.00	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应选董事（1）人
3.01	关于选举陈瑞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√

1、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

上述议案 1、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 3.01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，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 特别决议议案：议案 1

3、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.01

4、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不适用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不适用

5、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：不适用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装备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6 日

附件 1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中化装备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持优先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：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		
2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		

序号	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投票数
3.00	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
3.01	关于选举陈瑞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　　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　　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　　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

附件 2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

一、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、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。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。

二、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。对于每个议案组，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。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，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，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，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，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。

三、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。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，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，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。投票结束后，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。

四、示例：

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，应选董事 5 名，董事候选人有 6 名；应选独立董事 2 名，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。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：

累积投票议案		
4.00	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	投票数
4.01	例：陈××	
4.02	例：赵××	
4.03	例：蒋××	
……	……	
4.06	例：宋××	
5.00	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	投票数
5.01	例：张××	
5.02	例：王××	
5.03	例：杨××	

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，采用累积投票制，他（她）在议案 4.00“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”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，在议案 5.00“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”有 200 票的表决权。

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，对议案 4.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。他（她）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，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

人。

如表所示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票数			
		方式一	方式二	方式三	方式…
4.00	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	-	-	-	-
4.01	例：陈××	500	100	100	
4.02	例：赵××	0	100	50	
4.03	例：蒋××	0	100	200	
……	……	…	…	…	
4.06	例：宋××	0	100	50	